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游慧恩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件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及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,61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10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1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1人x51元x10份=5,610元），共計6,610元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。如有，所積欠之債務為何？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，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。

三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（如各債務發生原因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）？

- 01 四、聲請人學經歷為何？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  
02 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  
03 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提出113年1月迄  
04 今之薪資單。
- 05 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。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  
06 住？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？如是，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  
07 如否，請提出租賃契約書。又聲請人父、母每人每月總扶養  
08 費數額？扶養義務人各為何人？扶養義務人各負擔扶養費比  
09 例及金額？另聲請人為其奶奶法定扶養義務人之依據？併提  
10 出聲請人父母之扶養義務人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  
11 略）。
- 12 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  
13 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  
14 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  
15 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  
16 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7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「不  
18 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  
19 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  
20 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  
21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  
22 等）相關資料。
- 23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  
24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  
25 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  
26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  
27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28 九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  
29 後之內頁資料（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  
30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31 十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
01 松江路152號5樓)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  
02 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 
03 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04 十一、承上，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  
05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  
06 (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)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07 十二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  
08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 
09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  
10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？(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、分期期  
11 數)。

12 (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，提出之證明文  
13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)